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

97 年 7 月 2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強化研究實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最佳進步獎及研究特優獎三項，分述如下：

- (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 (三) 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若第三年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
- (四)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三、計分方式

研究績優系所評比時，依據本校各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如附件)，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得分，為下列兩項成績之總和：

- (一) 累加系(所、學位學程)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級分總數「(研討會論文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除以全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
- (二) 系(所、學位學程)於送件前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各指標得分不得重複採計)之得分。

四、審查程序

本校進行研究績優系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 初審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由各學院依據本要點計分方式，進行初審評比，推薦出該院獲獎名額1倍的系（所、學位學程）後，於每年3月15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成績佐證資料，由各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 (二) 複審於每年4月份，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可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人員列席說明。

五、實施原則

- (一) 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為每年辦理1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分統計採遴選前一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研究成果。
- (二) 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視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111年11月18日校長核准，111年11月2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各系所年度辦理學術活動情形

級數	指 標	分 數
第一級	1.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並獲 國科會 、教育部補助 2.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個國家）並 獲 國科會 、教育部補助	4分/場
第二級	1.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個國家） 2.主辦國際性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個國家）	3分/場
第三級	1.主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所大學） 2.主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至少有三所大學）	2分/場
第四級	1.協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有三所大學） 2.協辦大型藝術展演活動（至少三所大學）	1分/場